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宝丽花木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实施S16蕰川高速新建工程占用蕰川路护路林绿地绿化(区交建中心部分)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实施S16蕰川高速新建工程占用蕰川路护路林绿地绿化(区交建中心部分)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宝丽花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.6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丽花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